

关于做好今年毕业生户口迁移 工作的通知

今年毕业生迁移户口的人数较多，户口迁出程序复杂，为保证毕业生顺利离校，需提前开始毕业生户口迁移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 充分认识毕业生户籍迁移工作的重要性

毕业生户口迁移工作是毕业生离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关系到毕业生的切身利益，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要给予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，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完成。

二、 认真核对信息，确保准确无误

学院须把本院毕业生的户口常住人口登记表，按右上角户号顺序由小到大排序，间隔户号的（转学院、退学、借出、丢失等）要注明原因，做到逐一落实，不得漏报。转学院的学生，由其毕业所在学院负责其户口迁移。

三、 户口迁出时间及流程

（一）4月10日前各学院将《_____学院2013届毕业生户口迁出名单》书面报公安处户籍室。

（二）4月10号——4月下旬，毕业生户口信息核对。

（三）4月下旬——5月中旬，毕业生户口信息导入迁出库。

(四) 5月中旬——6月中旬，打印户口迁移证。

(五) 6月18日上午9时学院辅导员集中到户籍室领取户口迁移证、培训户口迁移有关知识。

(六) 6月26日前填写户口迁移证迁移地址、加盖派出所户籍专用章后发到毕业生手中。

特别提醒：报考本校研究生的同学，暂时先不报迁，待考研录取结果出来后，视个人具体情况办理迁出手续。

户籍室联系人：赵老师

联系电话：8246119



2013年3月21日